

## 稅務新聞 105-1028

- 一、 公司組織之中小企業於 103 年 5 月 20 日起投入研究發展之支出可申請適用投資抵減。
- 二、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49 條「滯報怠報之處罰」規定部分修正說明。
- 三、 地價稅下月開徵 平均漲 30%。
- 四、 自即日起，遺產稅或贈與稅納稅義務人委任之受任人亦得以其自然人憑證代為網路申辦。
- 五、 被繼承人財產歸戶資料僅供參考，繼承人仍應誠實申報，以免漏報受罰。
- 六、 無銷售額 也須報營業稅。
- 七、 營業人以其產製、進口、購買之貨物，無償贈與他人者，應視為銷售並開立統一發票。
- 八、 營業人將預售屋之權利義務讓與他人時如何開立發票。

## 一、公司組織之中小企業於 103 年 5 月 20 日起投入研究發展之支出可申請適用投資抵減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北港稽徵所表示，為激勵中小企業投入自主研發創新以提升產業競爭力，帶動國內經濟成長，期能有效達成促進中小企業積極從事研發創新之政策目標，行政院依據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 35 條第 3 項之授權規定，於 104 年 2 月 9 日訂定發布「中小企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施行期間自 103 年 5 月 20 日起 10 年。

該所說明，中小企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僅限於公司組織，並合於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第 2 條所訂之基準事業，及最近 3 年未違反環保、勞工及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規定且情節重大者，從事具備一定創新程度之研發創新活動支出，即可以「抵減率 15%，抵減年限 1 年」或「抵減率 10%，抵減年限 3 年」二者擇一適用抵減當年度或當年度起 3 年內之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且不得超過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30%，使中小企業在適用租稅獎勵措施上更具彈性。申請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之中小企業，應檢附相關文件於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開始前 3 個月起至申報期間截止日（以會計年度採曆年制之中小企業為例，為每年 2 月 1 日至同年 5 月 31 日）止，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研究發展活動之認定，並於結算申報期間內（以會計年度採曆年制之中小企業為例，為每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止），向公司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辦理申報，始符合適用租稅優惠獎勵之程序。

該所進一步說明，其研究發展支出若有屬於專為於研究發展所購買或使用之專用技術、專業性或特殊性資料庫、軟體程式及系統、委託國外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研究，或聘請國外大專校院專任教師或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之費用及與國內、外公司共同研發等之支出者，必須專案申請認定，並於前述期間內，併同研究發展活動之認定，一併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

如有任何國稅相關疑問，歡迎民眾多加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北港稽徵所營所遺贈稅股王雅惠

電話：05-7820249 轉 107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二、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49 條「滯報怠報之處罰」規定部分修正說明

最近轄區內有營業人反映營業稅之滯報金、怠報金好像加重不少，是否政府稅收不好提高處罰金額。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岡山稽徵所表示，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0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151441 號令修正公布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下稱營業稅法)第 49 條部分修正，營業人未依本法規定期限申報銷售額或統一發票明細表，其未逾三十日者，每逾二日按應納稅額加徵百分之一滯報金，金額不得少於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不得超過新臺幣一萬二千元；其逾三十日者，按核定應納稅額加徵百分之三十怠報金，金額不得少於新臺幣三千元，不得超過新臺幣三萬元。其無應納稅額者，滯報金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怠報金為新臺幣三千元。

該所進一步表示，營業稅法第 49 條修正前法條之滯報金，最少不得少於四百元，修改後則處不得少於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似有金額提高之現象，惟修法前所規定滯報金、怠報金之幣別，指的是銀元，因法律條文除了有特別標明為新臺幣以外，都是以銀元為單位，目前銀元折算新臺幣還是固定在銀元一元折算新臺幣三元，故四百元(銀元)換算成新臺幣則為一千二百元，非修正法條提高滯報怠報之處罰金額，該營業人對法律條文之規定可能沒有特別清楚，因之產生了有提高處罰的誤解。【#381】

新聞稿提供單位：岡山稽徵所 職稱：稅務員 姓名：高碧霜

---

聯絡電話：(07) 6260123 分機：5452

更新日期：105/10/28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 三、地價稅下月開徵 平均漲 30%

2016-10-28 03:12 經濟日報 記者林潔玲／台北報導

地價稅 11 月開徵，今年六都地價稅收皆有三至四成的成長。全國自用住宅每戶平均稅額增加 404 元，以台北市的納稅義務人最有感，增加近 1,300 元，台中市最低不到 200 元。

財政部官員表示，地價稅是依公告地價後的申報地價，乘上面積按其適用稅率計徵，由於今年辦理重新規定地價，依內政部資料，全國九成地價皆有調整，平均漲幅約三成，僅澎湖微幅下調，因此今年地價稅也推估成長三成。

地價稅 11 月 1 日開徵，截繳期限為 11 月 30 日，根據財政部統計推估，今年全國開徵戶數約 800 萬戶，繳納的地價稅總額，依去年地價稅收 711 億元推估約為 950 億元，接近千億大關。

今年六都地價稅額皆較去年成長三成五以上，其中又以台中市、高雄市稅額成長率逾四成最多，台中更達 47.97%。官員指出，主因原本台中地價稅額相較偏低，但即使成長幅度較高，金額仍屬六都最低，以自用住宅用地來看，每戶平均稅額僅 1,056 元。

官員進一步解釋說，觀察地價稅一般民眾較為有感的是自用住宅用地，特別稅率為千分之 2。依各地方稅局資料來看，雙北市皆相當有感，台北市每戶平均稅額增加 34% 至 5,168 元，新北市也增加逾 37% 至 1,406 元，高雄市則為第三高每戶平均稅額為 1,442 元。

財政部表示，依內政部統計 2016 年全國公告地價占一般正常交易價格平均比例為 20.5%，與 102 年 20.19% 相當，同時加上申報地價為市價八折，整體來看，申報地價僅有市價的一成六，因此地價稅稅基已偏低。

地價稅一般用地稅率分為六級累進稅率，稅率為千分之 10 至千分之 55，而特別稅率則包括公設保留地為千分之 6，自用住宅用地、國民住宅用地、勞工宿舍用地則適用最低千分之 2 的稅率。

【2016/10/28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四、自即日起，遺產稅或贈與稅納稅義務人委任之受任人亦得以其自然人憑證代為網路申辦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智稽徵所表示，為擴大遺產及贈與稅電子申辦服務，自 105 年 10 月起，納稅義務人委任受任人辦理遺產稅或贈與稅申報案件，受任人得以其自然人憑證透過網際網路辦理申報。

該所說明，遺產稅及贈與稅電子申辦服務自 100 年 9 月 1 日上線，被繼承人或贈與人如為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且有身分證統一編號之中華民國國民，納稅義務人可使用自然人憑證，自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下載軟體，透過網際網路申辦遺產稅或贈與稅，全年無休，不受限制，為落實創新便民服務，擴大電子申辦適用對象，自即日起，如屬納稅義務人委任辦理遺產稅或贈與稅申報案件，亦得以受任人之自然人憑證申辦。受任人利用自然人憑證申辦遺產稅或贈與稅申報案件，應在申報期限內辦理，依規定應行檢送申報書及相關證明文件時，應併同檢附委任書，並於申辦資料上傳成功之翌日起 10 日內送達被繼承人或贈與人之戶籍所在地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未於期限內送達委任書者，稽徵機關將另訂期限函請受任人提供，並副知納稅義務人，屆期仍未補正者，即不予受理其申辦案件。

該所呼籲，請盡量利用此項創新便民服務措施，多用網路可少走馬路。

如對上述作業有任何問題，請撥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大智稽徵所營所遺贈稅股蘇蕙瓊  
聯絡電話：(04)22612821 轉 101

---

更新日期：105/10/28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五、被繼承人財產歸戶資料僅供參考，繼承人仍應誠實申報，以免漏報受罰!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繼承人為辦理遺產稅申報，若不清楚被繼承人財產情形，可持國民身分證正本、被繼承人死亡診斷證明書或載有死亡日期之戶口名簿影本向全國各地區國稅局申請查調被繼承人財產歸戶資料及最近年度之綜合所得稅核定資料，以供參考。

該局進一步說明，國稅局提供被繼承人之查調資料並不代表被繼承人的所有遺產，繼承人在參考使用時仍應仔細查對，且尚須注意被繼承人是否另遺有銀行保管箱、現金、股票等動產，因該部分財產並未列示在財產歸戶清單上，如繼承人未申報，一經國稅局查獲，不能以財產清單未列示而作為免罰之理由。

該局特別提醒，國稅局提供的財產歸戶資料僅供參考，繼承人申報遺產稅時務必還要自行查對，以免漏報遭補稅處罰。如未能於被繼承人死亡之日起6個月內蒐集資料完成申報者，可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26條規定，以書面申請延期3個月，以維護自身權益。

新聞稿聯絡人：服務科王股長 06-2298010

---

更新日期：105/10/28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 六、無銷售額 也須報營業稅

2016-10-28 03:12 經濟日報 記者劉懿慧／台北報導

國稅局表示，營業人若是當期沒有銷售勞務或貨物，沒有應納的營業稅額，但仍須填具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以免遭稽徵機關加徵滯報金或怠報金。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指出，營業稅申報繳納是採自動報繳制度，營業稅法明定，營業人不論有無銷售額，應按期填具規定格式之申報書，檢附退抵稅款及其他有關文件，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否則將遭稽徵機關加徵滯報金或怠報金。

營業人若未依規定期限申報銷售額或統一發票明細表，每逾二日按應納稅額加徵 1%滯報金，金額不得少於 1,200 元，最高不得多於 12,000 元；其逾 30 日者，按核定應納稅額加徵 30%怠報金，金額不得少於 3,000 元，最高不得多於 30,000 元。其無應納稅額者，滯報金為 1,200 元，怠報金為 3,000 元，且計算加徵滯報金之期間末日如遇例假日，也無順延至次日的問題，其性質為行為罰。

【2016/10/28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七、營業人以其產製、進口、購買之貨物，無償贈與他人者，應視為銷售並開立統一發票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時有營業人來電詢問，公司將銷售之貨物捐贈給公益團體，應否開立統一發票？

該局說明，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3條規定，營業人以其產製、進口、購買供銷售之貨物，轉供營業人自用，或以其產製、進口、購買之貨物，無償移轉他人所有者，應視為銷售貨物，並應依時價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

該局進一步說明，營業人如於該貨物購入時已決定供作酬勞員工、交際應酬或捐贈使用，其購入該項貨物所支付之進項稅額，已依照不得申報扣抵銷項稅額之規定未申報扣抵者可免視為銷售貨物並免開立統一發票，以資簡化。但如係以進貨或有關損費科目列帳，其購買時所支付之進項稅額並已申報扣抵銷項稅額者，仍應於轉作酬勞員工、交際應酬或捐贈使用時，按時價開立統一發票；前述自行開立之統一發票扣抵聯，除對政府捐獻者外，應由營業人於開立後自行截角或加蓋戳記作廢。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購進一批貨物100萬元，以進貨科目入帳，並依規定於購入時申報扣抵銷項稅額5萬元，嗣後將此批貨物捐贈予乙慈善機構時，應按當地同時期之市場價格開立買受人為自己之統一發票，且不可以申報扣抵銷項稅額。

該局提醒，如有漏開統一發票者，在未經檢舉及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之案件，請儘速依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規定，自動補報補繳，可免除逃漏稅之處罰。

(聯絡人：萬華稽徵所張股長；電話 2304-2270 分機 500)

---

更新日期：105/10/31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 八、營業人將預售屋之權利義務讓與他人時如何開立發票？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邇來接獲電話詢問營業人在尚未繳清價款亦未取得預售屋產權前，將該預售屋之權利義務讓與他公司承受時，讓與預售屋之權利義務所收取之價款與其後續房屋及土地款，應如何開立統一發票？

該局指出，如甲公司銷售預售屋與乙公司，嗣後同意乙公司在尚未繳清價款亦未取得房地產權前，將購屋之權利義務讓與丙公司承受，因轉讓預售屋之權利義務以取得代價，屬於銷售勞務性質，應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從而，甲公司應留存乙、丙公司之讓受契約以供查核，乙公司並應依讓與價格開立統一發票與丙公司；至於乙公司未付之後續房地款，應由甲公司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與承受預售屋權利義務之丙公司。該局就上例加以說明：假設甲公司以 5,000 萬元價格銷售預售屋與乙公司，乙公司僅先付 3,200 萬元房地款，在未取得房地產權前將其購屋之權利義務以 3,600 萬元價格讓與丙公司承受，應由乙公司依讓與價格 3,600 萬元開立統一發票與丙公司，至於乙公司未付之後續房地款 1,800 萬元（ $5,000-3,200=1,800$ ），應由甲公司嗣後依統一發票開立時限表規定開立統一發票與丙公司。

該局呼籲，營業人在尚未繳清房地價款亦未取得預售屋產權前，就將該預售屋之權利義務讓與他公司承受時，讓與預售屋之權利義務所收取之價款與其後續房屋及土地款，應依上開規定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以免違法受罰。

（聯絡人：信義分局金課長；電話 2720-1599 分機 700）

---

更新日期：105/10/27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